

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金关委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关工委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》已经校关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

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，促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二级关工委）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及《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程。

第二条 二级关工委是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作机构。二级关工委以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为主导，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，围绕院（部）中心工作，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同时接受校关工委业务指导。

第三条 二级关工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加强青年师生的思想道德建设，引导青年师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帮助和促进青年师生成长成才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

接班人。

第四条 二级关工委遵循“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，立足基层、注重实效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”的工作方针，结合实际，贯彻落实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五条 加强青年师生的思想道德建设。二级关工委配合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对青年师生加强思想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，加强以理想信念为核心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艰苦奋斗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，加强党的宗旨和革命传统教育等。教育和引导青年师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，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六条 参与党的建设。二级关工委配合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对青年师生加强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和党团基本知识的教育，加强党史国史、党情国情、国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加强党、团组织建设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，不断为党的肌体增添新的活力。

第七条 协助抓好教风、学风建设。二级关工委配合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，参与教学督导和评教评学工

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创建优良师德教风。端正学生学习态度、帮助改进学习方法，引导学生树立崇尚科学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学习的良好学风。指导学生开展技能拓展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团队合作、勇于实践和创新的精神。

第八条 配合推进文化和素质教育。二级关工委配合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指导学生文体体育活动和相关社团活动。

第九条 开展关爱帮扶工作。二级关工委配合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对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上有困难的青年师生给予特别关爱，做好助学助困助障工作，切实为有困难的青年师生办实事、做好事。

第十条 关注青年师生的身心健康。二级关工委配合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时了解青年师生的思想脉搏、心理特点、愿望要求，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，化解矛盾，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培养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、意志坚强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章 工作方法

第十一条 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。二级关工委应以育人为中心，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富有创造性的工作，成为院（部）党政工作的得力助手和有效补充。

第十二条 全面参与、把握重点。二级关工委全面参与青年师生成长成才整个过程，逐步实现关工委工作进支部、进课堂、进食堂、进宿舍、进社团等。关工委工作突出德育

为先，把思想品德教育作为重中之重。

第十三条 搭建平台、切实辅导。依托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支持，搭建兼职组织员、兼职辅导员、教风学风督导、心理咨询、社团顾问、创业就业指导、主题班会、新党员宣誓等平台载体，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。根据工作内容特点，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模式，采用丰富多彩的工作方式，运用讲座、座谈、讨论会、个别谈心、讲评、辅导、示范、社会实践、线上交流等多种形式，提高二级关工委工作实效，与时俱进、不断探索创新。

第十五条 各方联动、齐抓共建。二级关工委与二级学院（部）团总支、分工会等积极协作，信息沟通，数据共享，分工合作。加强与校关工委的密切联系，及时总结工作，推广先进经验。

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建设

第十六条 二级关工委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2 人、委员若干，配备秘书 1 人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二级关工委主任，离退休老同志和二级学院（部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任副主任。秘书由二级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人（可兼职）担任，并负责二级关工委与校关工委的联络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二级关工委成员应不少于 5 人，分工会主

席应为委员。离退休老同志委员既可以从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离退休老同志中选聘，也可以从全校离退休老同志中选聘。二级关工委的委员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党组织负责选聘，适时调整，并报校关工委备案。

第十八条 二级关工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讨论和审议工作计划、总结，传达上级文件、交流情况等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时召开。

第五章 条件保障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为二级关工委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配备必须的办公设施，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关工委负责解释。